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2]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五山路与广园路立交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五山路与广园路立交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噪声专项评价”，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五山路与广园路立交工程为改建项目，西起于广东省公安厅消防局旁石化加油站对外路段，东止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行政大楼对外路段，北止于华南理工大学南门。广园路改造路线长度约1.3km，五山路改造路线长度约0.5km，其中新建隧道总长678m，暗埋段长294m。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建筑工程、景观工程等。项目工程投资为5831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55.48万元。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

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工作。

（二）项目施工期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三）施工期颗粒物、沥青烟以及机械燃油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加强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避免噪声污染扰民。

（五）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建设单位应按《广州市余泥渣土管理条例》《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要求，做好余泥渣土和建筑废弃物排放管理工作；；施工场所设置垃圾桶临时储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置。施工期工地要严格落实“6个100%”扬尘控制措施。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

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1.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2.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3号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31号，电话：8310033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五山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广州珠合工程技术有限公司